中国改革报 ·中小企业专刊
2022.06.10 星期五
本版编辑：王晓涛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63691552

助力合规不起诉改革 新标准护航中小企业

——写在《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正式发布之际

□ 洪祖运

经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批准，5月23日，《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正式发布。这是我国首部关于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的团体标准，对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指标等提供了全面、细致的规范标准，是中小企业合规建设领域的一项创新性举措。（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供图）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2021年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导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尤其是其中的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就是一项立足执法司法工作实际，有利于经济稳定，并且发力靠前的政策导向性举措。

在强调“稳经济”的当下，中小企业的力量至关重要。合规不起诉及其他相应的合规制度，正是为中小企业发展撑开的一把新“保护伞”，如能顺利开展实施，必然能起到稳定中小企业信心，进而保障经济稳步高质量发展运行的长远作用。

但对涉案的中小企业而言，合规管理体系并无标准或参照范本可循。2022年5月，国内首部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标准——《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正式发布，在填补这一空白的同时，也为合规不起诉及其他相应的合规制度注入了润滑剂。

“稳经济”中小企业不可或缺

“稳”，是2022年以来中国经济层面最突出的关键字。外有国际形势诡谲多变带来的挑战，内有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无常造成的冲击，如何在变动的局势下稳住经济大盘，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是当下最主要的课题。

5月18日，国务院在云南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进一步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政策；5月23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6方面共33条稳经济一揽子措施；5月25日，国务院又召开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将“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三场重要会议接连召开，体现出中央对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心。

众多相关政策中，中小企业均被列为重要帮扶对象，其中针对性举措颇多。比如，5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就支付账款、减免房租、降低成本、优化供给、融通资金、融通创新、协同发展等7方面提出央企帮助中小企业纾困的27条举措。

政策端对中小企业多维度的支持，既是基于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也是着眼未来“稳经济”中小企业的巨大潜力。

规避风险是中小企业纾困难点

在国家大力出台各类政策为中小企业发展减负的同时，作为“稳经济”的重要力量，中小企业自身却面临着经营成本高、资金储备薄弱、抵御经营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等问题。想要彻底解放中小企业的生产力、提振生产积极性，并不简单。

困难主要来源于两方面：市场环境和企业自身。

从市场环境来看，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仅仅走过40余年，仍处在初级阶段，市场发展态势不够稳定，民企触碰边界的概率也相对更高，各种问题往往集中暴露发生，企业管理不合规频频导致出现经营风险。

从企业自身来看，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市场发展程度不高、规则不够完善，民营企业经历了长期粗放式发展，民营企业家市场意识和法律意识整体不强。尽管近年来随着市场规则的逐渐健全，民企的管理机制也在逐渐转型完善，但从当前涉案的中小企业来看，依法合规意识淡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缺失、识别防范风险能力不足、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普遍存在。

两方面的因素叠加，使得民企，尤其是民企中的中小企业更容易遭遇各类法律风险。要更好地帮助中小企业纾困，一方面，需要出台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另一方面，要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安全的经营环境，尽可能规避潜在的经营风险。

为中小企业自我保护加码

当前，国家大力支持、鼓励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因此，从“两高”到地方司法机关都出台了一系列宽缓化处理涉企案件的意见。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进的刑事合规不起诉改革试点无疑是近年最值得关注的政策之一。

如今，企业合规已经是国际潮流，主要发达国家及其牵头的国际组织都已出台合规相关的法案或指南。作为以合规风险防控为导向的公司治理体系，企业合规对内能推动企业实现更合理有序的经营，对外能与对应司法制度体系配合，使企业规避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国际制裁等风险，因而在跨国企业中蔚然成风。

在国内，企业合规普及度虽然不高，但同样已被纳入发展规划。2016年以来，央企逐渐在合规建设方面开始试点。2018年，国务院国资委又制定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企业合规得以在央企范围内全面推动。

参考借鉴央企合规试点、发达国家检察职能与企业合规结合实践，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推动下，合规不起诉改革试点开始得到系统性推进，合规亦随之进入更多企业的视线。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6个基层检察院试点开展“企业犯罪相对不诉适用机制改革”，2021年3月又开启了第二期改革试点，并在同年6月与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在探索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过程中持续迈进。2022年4月，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

合规不起诉改革是现有司法体系下，顺应合规大趋势的一大创新之举。对于涉案企业而言，合规不起诉意味着自身能够通过主动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以获得量刑上的减轻乃至免除；对于检察机关而言，则可以通过这一机制敦促企业更主动地进行合规整改，进而引导更多企业实现依法合规经营。这些最终都会加强对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合法经营的保护。

改革试点工作目前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合规不起诉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制度层面，作为一项新探索，刑事合规不起诉改革需要处理好法律政策尺度的把握、改革合力的形成、考察模式的选择、合规考察期限与办案期限冲突、立法层面的限制等问题，任重道远。

企业层面，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涉案企业虽然主观上有合规意愿，但对于如何建立行之有效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以及如何评价这套体系是不是行之有效，仍缺乏一套科学、可靠的指导标准。

前者有待相关部门的持续沟通、磨合和探索，并投入更多研究力量，而后者则急需一套系统性方法论的出现。

加速中小企业合规进程

《标准》的出台，目的正是为中小企业合规经营提供全面、完善的针对性指导标准。这既是对《“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响应，又顺应了以合规经营为中小企业护航的大趋势。

针对中小企业在合规方面遇到的问题，《标准》起草专家组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调研，突破了没有先例可循的困难，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团体标准的空白。《标准》提供了一套全面且完善的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评价方法论，既符合中小企业当前发展实际，同时又对中小企业合规建设长远发展具有前瞻指导作用。

在合规不起诉改革步入深水区的当下，《标准》的发布正当其时。它既与合规不起诉制度下中小企业建设有效合规管理体系的实际需求相匹配，又与未来企业合规持续深度应用和实施的现实需求同辙共轨，更与“稳经济”形势下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规避风险、保障企业合法合规有序经营的战略方向不谋而合。

《标准》新推出不久，其效果与价值仍有待实践检验。但随着合规不起诉等一系列合规制度的出台和施行，《标准》将不断拓宽自身的应用范围与场景，进一步发挥其合规标尺与指导方案的作用，为中小企业保驾护航；而以中小企业为代表的民营企业也将得以在复杂的环境中稳住信心、坚定信念，在“稳经济”形势下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

拥抱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承销政策

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为主题，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推出了业务规则系列解读，以帮助各市场主体更好地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投资。本期为大家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承销相关规则。

一、定价、申购与配售

1.定价方式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承销定价方式主要有三种：网下询价、网上竞价、直接定价。

（1）询价方式的特殊规定

初步询价——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询价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参与询价。

报价规定——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参与询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询价期——询价期间，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询价委托。初步询价不得超过3日，询价应当在T-3日15:00前完成。

发行比例——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应当不低于60%且不高于80%。

双向回拨机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以向网下投资者回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倍，不超过50倍的，网下向网上回拨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网下向网上回拨10%。

不得同时参与——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同时进行，投资者不得同时参与。

后续申购——参与询价且确认价格有效的投资者，必须参与后续申购。

（2）竞价方式的特殊规定

发行对象——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除关联方外，合格投资者均可参与竞价申购。

最低申购价格——可以设置最低申购价格，提前披露，投资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

申购原则——报价即申购。

价格确定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价格确定机制。

（3）直接定价的特殊规定

发行对象——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定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并在招股文件及发行公告中披露。

2.申购与配售

（1）申购

申购单位——申购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

申购时间——申购日的9:15-11:30，13:00-15:00。

（2）配售

网上发行比例配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配数量。不足100股的部分，汇总后按申购数量优先、数量相同的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100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战略配售：

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不超过10名，普通投资者股票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高管、核心员工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股票持有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超额配售——超额配售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二、相关规则

1.改革初期采用全额资金申购，适时根据需要推出保证金申购和其他申购方式

为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初期采用全额资金申购机制，配售后剩余资金予以解冻。

2.询价方式下设置双向回拨机制

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市场化询价、定价和配售机制，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将网下初始发行比例设置为60%~80%。

充分考虑网上投资者的认购意愿，设置双向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可以向网下回拨。

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15倍~50倍的，网下向网上回拨5%，超过50倍的，回拨10%。

3.丰富战略配售范围，明确配售比例要求

允许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发挥价值引导效应，促进发行成功。

允许高管和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形式灵活。

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的，战略配售数量占比原则上不超20%；超过5000万股的，战略配售数量占比原则上不超30%，超过的需要充分说明理由。

4.允许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维护价格稳定

坚持市场化定价，允许主承销商与发行人自主协商确定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稳定后市价格。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北京证券交易所供稿）

《9版

不忘服务实体经济初心 助力中小企业纾困发展

通过在期货市场上进行风险管理，方正中期期货帮助贵金属中小企业合理规避了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企业实现了稳定运营。

助力钢贸企业规避风险

2020年~2021年，方正中期期货以钢贸企业为突破口，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钢贸企业服务，在对企业进行深度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有针对性的指导方案。目前，国内钢贸商集中度低，且规模分散，年度交易量在20万吨以下的占50%以上。面对钢材现货价格的大幅频繁波动，由于不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钢贸企业要稳定经营有较大压力。钢贸企业普遍经营规模较小，自留资金不足，提供质押贷款能力有限，融资难已经成为目前影响钢贸企业发展的重要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方正中期期货在服务钢贸企业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方式：第一，加强期货市场基础知识培训，针对钢贸商及钢铁主产区的唐山、邯郸、包头等地举行多场钢材期货专题研讨会，同时派专人对企业进行期货知识普及工作。第二，为钢贸企业的采购、库存、销售等生产经营提供个性化套期保值方案策划服务，制定符合企业自身的套保方案与操作指南，实现“量身定制”式服务。第三，提供后续免费信息与咨询服务，将定期分析报告、即时观点通过不同途径发送给钢贸企业，指导其日常生产经营。第四，积极走访中小型钢铁加工和消费企业，了解企业的实际需求，设计个性化的风险管理方案，引入场外期权、掉期等工具完善保值策略，力求通过全方位的衍生品服务为企业保驾护航。

为农产品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近几年棉花现货价格波动较大，方正中期期货及时前往新疆棉花主产区和青岛、保定、邯郸等地的主要涉棉企业进行摸底调研，确定了以山东和河北两省为涉棉企业主要服务地区，开展对中小纺织企业的上门调查、走访和培训指导工作，对山东省胶东半岛，以及河北省保（定）衡（水）地区、邯（郸）邢（台）地区的棉花收购、加工和纺织企业，进行广泛而又集中的期货研发服务工作，并联合当地棉花协会或纺织协会服务涉棉企业。

在红枣品种上，方正中期期货亦加大研发与服务力量。2015年~2020年，红枣统货收购价格跌至每公斤4元~6元，新疆枣农的种植收益得不到保障，红枣价格持续下跌也使得企业面临冷库中的大量红枣库存贬值的风险。低迷的种植收益严重影响了农户的种植积极性，部分非优势产区出现减种和弃种的情况，枣园由于疏于管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下降，2021年7月份，新疆的高温天气造成枣树大量落果，30%的减产幅度使得红枣统货价格出现近乎翻倍的上涨，红枣加工企业面对枣价大幅波动有强烈的避险需求，方正中期期货了解到枣农和红枣加工企业的需求后，利用红枣期货市场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做套期保值方案，有效帮助红枣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规避种植和加工生产经营风险，保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和产品销售顺利。

各方协作服务好实体产业

从2015年开始，方正中期期货与期货交易所采取联合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模式，在有色金属、贵金属、钢铁、白糖、棉花、塑料、豆类、油脂、橡胶等主力期货品种上，先后通过产业链分析会议、“期货+保险”合作等方式与期货交易所共同在全国各地服务广大中小企业和“三农”，为数以万计的不同类型投资者提供了免费期货基础知识培训、全球宏观经济分析、商品市场行情分析和期货期权对冲风险操作等服务。

方正中期期货还积极参与中国期货业协会、北京期货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的期货服务市场与投资者活动，让更多的企业和投资者了解期货市场的避险功能，并建立正确利用期货市场学会“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模式，进一步践行了期货市场服务实体企业的根本宗旨。

根据实践，建议期货行业在加大对中小企业服务力度方面，应该推出更有利于服务中小企业的措施与政策，加强投资者教育并吸引中小企业参与风险管理业务。增强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对中小企业的服务，不断推出创新业务以满足服务实体经济的需求。同时逐步建立期货合作组织，有针对性地调查市场情况及中小企业发展，切实了解各行业中小企业实际状况，为其提供定向化风险管理服务，激发中小企业参与期货套保的积极性。

（作者王骏系方正中期期货党总支委员、研究院院长兼投资咨询部董事总经理，史家亮系方正中期期货研究院宏观经济与有色贵金属研究员）